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我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定期到企业实践，是促进我院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重要形式和有效举措。

第二章 对象和时间

第四条 我院在职专业课教师（含实训指导教师），均须参加企业实践。

第五条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所教专业须与实践企业岗位工作一致或相近。

第六条 新教师上岗前原则上须到企业实践不少于1年；在职专业教师（含实训指导教师）每5年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得少于6个月。

第三章 内容和形式

第七条 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

势等基本情况；

（二）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文化内涵等具体内容；

（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新方法等；

（四）增进对企业生产和产业发展的了解，并结合企业实践，加强和改进实践教学。

第八条 企业实践主要形式，包括现场考察观摩、技能训练、专题讲解、交流研讨、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行业企业用人需求调研、新增专业设置调研、毕业生就业情况调研等。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九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实践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学院成立教师企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企业实践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全院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检查考核以及拟参加实践教师、企业单位的审核。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制定全院教师企业实践方案；

（二）审核提供实践的企业单位；

（三）组织管理教师企业实践；

- (四) 检查考核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
- (五) 总结教师企业实践效果、经验;
- (六) 表彰企业实践期间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教师;
- (七) 协调指导处理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第十一条 二级院部负责本院部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制定本院部教师企业实践计划;
- (二) 负责联系企业实践基地;
- (三) 负责本院部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第十二条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自觉遵守企业管理规章制度, 服从企业管理;
- (二) 按时参加企业实践, 不迟到, 不早退, 不旷工;
- (三) 定期向教务处和所在院部报告企业实践情况;
- (四) 如实提供企业实践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审批程序:

(一) 教师申请。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须填写《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审批表》;

(二) 院部研究。院部研究确定本院部参加企业实践教师人选, 并将推荐人选报教务处审核;

(三) 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院部上报的企业实践教师人选进行审核, 拟定参加企业实践教师人选, 提交院务会议

研究。

(四)学院研究。院务会议研究确定企业实践教师人选。

第十四条 企业实践计划一般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所在院部须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院长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由实践企业和所在院部进行双重管理。

第十六条 教务处会同院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两周内须向所在院部和教务处提交企业实践证明材料和工作总结。

第五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八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需向实践企业单位缴纳费用的,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院部初审,教务处审核,学院批准后,由学院统一支付。

第十九条 教师脱产参加企业实践期间享受正常工资待遇,学院不再给予其他补助;教师假期参加企业实践期间按照实际出勤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伙食费 50 元;带队实习教师待遇按照学院实践教学课时津贴计算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在咸阳市区内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学院不予报销交通费。在咸阳市区外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可报销

一次往返交通费。住宿由企业单位提供的，学院不予报销住宿费。确因情况特殊需要安排住宿的，须经学院批准，住宿标准按照学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把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学时（学分）纳入教师年度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优先评优树模，优先评定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三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期间，无故缺勤天数达总实践天数三分之一以上的，或迟到、早退累计时间超过总实践天数达三分之一以上的，为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当年质量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四条 连续 2 年没有企业实践经历，或连续 5 年参加企业实践累积少于 6 个月的教师，评聘职称时学院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